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謝燾翔 臺中市○○區○○路○○○號

被上訴人 葉清秀

訴訟代理人 葉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簡字第27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聲明：

一、上訴人方面：(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方面：如主文所示。

貳、本事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50萬元，經原審駁回超過2萬元之請求，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參、上訴人雖以：原審以被上訴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394號偵查案件(下稱系爭偵查案件)提出之社團法人長青老人會(下稱老人會)與瑞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靜公司)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合約書，載明每月租金15000元，及瑞靜公司出具之切結書，記載其公司於106年7月向老人會承租「臺中市○○區○○路○○號6樓」樓頂(下稱系爭樓頂)架設通信用小型基地台，供電信公司使用，租金15000元等情，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惟原審向「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等三家電信公司函查之資料，明白確認瑞靜公司向三家電信公司收取出租系爭樓頂作為電信設置用地之每月租金依序為15000元、1萬元、15000元，簽約日期依序為106年3月15日、105年10月15日、105年11月1日，前開三家電信公司與瑞靜公司簽立租賃契約之日期，均在「106年7月」之前。台哥大公司並檢附授權人老人會(代表人：陳秀琴)、被授權人瑞靜公司(代表人：謝雨靜)之「租賃授權委託書」。因此，瑞靜公司係受老人會之委託與上開三家電信公司簽立租賃契約，而非瑞靜公司向老人會承租系爭樓頂。被上訴人於系爭偵查案件提出之老人會與瑞靜公司簽訂之房屋租賃合約書及瑞靜公司出具之切結書，均是臨訟虛偽製作，並非事實，作為上訴理由。惟查，

- 一、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所為言論為：「老人會1萬5000，剩餘的他(指被上訴人)收起來，剩餘的他(指被上訴人)收起來」，係以肯定的語氣指摘被上訴人有侵吞老人會超過15000元部分租金之事實，即意指被上訴人犯罪，足以貶損被上訴人在社會上的評價，使其受到他人憎惡、蔑視、侮辱、嘲笑、不齒與其往來。而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縱認屬實，亦僅能證明老人會出租系爭樓頂租金不只15000元，並不能證明超過15000元部分租金即為被上訴人所侵吞，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訴人仍應負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2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03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4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可參。原審
05 斟酌被上訴人自陳其初中畢業，在協會工作，月薪約45000
06 元，名下有營利事業所得等（見原審卷第33頁及彌封袋內財
07 產所得資料）；另上訴人自陳其初中畢業，目前退休、無業
08 ，每月領有勞退22457元，名下有財產、薪資所得、股利憑
09 單及營利事業所得等兩造學歷、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3、
10 34頁），並有彌封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可佐；暨衡酌上訴人
11 陳述之內容除私人法益外，亦涉及公益；及被上訴人早年服
12 務鄉里，前曾連任三屆立德里里長，時擔任老人會秘書長，
13 屬立德里之公眾人物；上訴人上開不實言論發表之場合及傳
14 佈範圍；上訴人時為里長，對於里民事物本應盡一定關心；
15 上訴人之用語對被上訴人人格形象之扭曲程度；上訴人並未
16 因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而額外獲有鉅額利益等一切情狀，判
17 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慰撫金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0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肆、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
22 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3 明。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25 條之1第3項、第449第1項、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判
26 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28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宗 賢
29 法 官 劉 育 綾
30 法 官 劉 正 中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吳克雯